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目錄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將屍移棄水中

將獸殘屍頭擲入人園內圖害

擅殺燒屍從重論若格殺擬杖

從犯擅殺罪人旁人埋屍滅跡

擅殺首犯擬絞餘人幫同棄屍

夫棄妻屍比較服制遞減科罪

移屍與棄屍其情罪各有不同

夫被殺妻私和聽從燒毀夫屍

妻被人毆死夫聽從犯燒屍

胞兄被嫂謀殺聽從埋屍滅跡

燒子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翁主令常人盜子婦未埋屍棺

發掘兄妻弟妻屍棺應同凡論

發塚開棺見屍無服親以凡論

母舅偷刨外甥之妻墳塚見屍

義子盜開浮厝屍棺照奴雇例

家長燒燬雇工死屍棄骨水中

義父發掘義子墳塚見屍

公主看墳包衣旗人偷竊屍衣

族人私挪乞養子孫浮厝屍棺

聽從移繼父屍身被他人殘毀

葬父無資盜棺剝衣當錢埋葬

棺被壓破殮母無資抽取屍衣

刨高祖以上墳三塚開棺見屍

因人謀買墳地發掘年久祖墳

拒捕傷差撬損祖母屍棺圖賴

爭墳私空骨鏹屍子將其毆傷

平治祖墳六十餘塚奏准定例

貪圖風水開溝空出枯骨多桶

義地浮埋旅櫬年久焚化贍葬

賣地造墳誤空朽棺檢骨另葬

穴廣葬親誤傷無服族祖棺角

欲葬父棺誤空朽爛無屍墳塚

誤信陰陽遷葬父棺抽蓋露屍

因病疑祟刨掘二塚傷殘屍身

違斷葬墳不肯起遷將棺發掘

遠祖禁山盜葬父棺被人掘移

捏指土墩誣告擬流毋庸加徒

主使開棺見屍誣告冒認祖墳

糾衆發塚起棺勒贖分別治罪

誰詐不遂發墳傷棺將其懲死

押犯墮鍊自盡移屍捏報脫逃

檢過屍骨不候結案私挪失少

夜無故入人家

夤夜被撞入室毆死瘋發之人

夤夜撞門攻擊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圖姦伊嬌毆死瘋發之人

疑爲強姦伊嬌毆死瘋發之人

疑賊毆死瘋發之人

毆死黑夜闖入屋內瘋發婦女

衙役毆死因瘋闖開大堂之人

因瘋夜人拘執而殺仍應擬抵

看墳入追賊致賊犯失足淹斃

先毆重傷後復毆仍應擬絞

其毆賊犯死在未經倒地之傷

毆死盜田園賊犯例有明文

事主砍死兇橫徒手拒捕之賊

徒手毆死徒手拒傷有據之賊

彼來此往抵格而殺始得勿論

賊已奪獲賊已逃走事非倉猝

黑夜偷竊牆外樹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門外樹木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地內稗捆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山內柴薪登時毆死

黑夜偷竊屋後竹枝共毆致斃

黑夜偷竊塘魚捆傷潰爛身死

黑早偷樹既不能看見難作昏夜

白日偷竊有無看守分別徒絞

登時戳傷死在他處仍應擬徒

事主事後殺賊應引事後之例

黑夜偷禾還贓後又毆死

索詐不遂黑夜竊豬登時徵斃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一

發塚

地鄰慮恐受累
將屍移棄水中

河撫題趙曲謀勒趙套身死並霍敬盛畏累棄屍
不失一案又咨寇文友將病斂屍身移棄無存一案

查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

三千里棄而不失各減一等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

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埋藏者杖八十

以致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徒

一年註云殘棄之人仍坐流罪又棄而不失各減一

地保圖賞割落
罪人屍頭赴官
請賞廣西省黃
有新案載罪人
拒捕條

等註云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等語詳繹律義

前節擬流係指本犯自將他人死屍毀棄者而言後

節杖六十徒一年係指本犯僅移屍他處及將屍埋

藏以致屍骸轉被他人毀棄者而言律內以致二字

直貫下文謂因其移屍他處及埋藏不固以致他人

將屍毀棄原非里長地鄰自行殘棄屍骸若自毀棄

則雖里鄰甲長亦應照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

律擬流不得仍坐杖徒之律本註業已分晰指明今

查寇文友因李景成在伊場院病斃慮恐報官受累

將屍負至河內掠棄漂失無存是該屍係被該犯自行起意棄置水中並非僅止移埋以致將屍毀棄律應杖徒者可比自應照毀棄本律問擬該省將該犯依棄屍水中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尙屬允協應請照覆至趙曲謀殺趙套案內之霍敬盛因見趙套屍身在伊地邊慮恐報官受累令雇工薛道性霍明林將屍移棄河中旋因水退露出該犯固係地鄰惟將屍身徑自棄置水中與僅止移埋以致轉被他人棄置者不同正與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之律註相

符棄而未失自應依律減等擬徒該撫將霍敬盛擬
以杖一百薛道性霍明林擬杖九十係屬誤會應卽
更正霍敬盛應改依棄屍水中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薛道性霍明林均改
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道光三年設帖

將獸殘屍頭擲

人園內圖害

安撫 奈呂海青因挾呂懷珍不允借貸之嫌將野
獸殘食之屍頭棄置呂懷珍園內遺害應將呂海青
比照棄他人屍於水中不失屍減一等律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擅殺燒屍從重
論若格殺擬杖

廣東撫 咨鄧大經格殺竊賊黃勝然燒屍滅跡一

案查例載曠野道途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
將屍毀棄因而遺失者照地界內有死人移置他所
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有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
殘毀投棄水火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又事主
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打至死者照擅殺罪人律
擬絞監候如賊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
律勿論註云抵格而殺謂之格殺各等語此案鄧大
經先於夜間被賊竊去竹箱衣物因歲暮未報嗣經

直督咨孫蘭等
殿死放火罪人
復燒殘屍身將
孫蘭擬絞案內
之孫老根幫毆
自傷聽從燒屍
比照兇犯起意
殘屍聽從擅理
之人照棄屍爲
從不失屍減一
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道光三年
奏

赴墟見黃勝然攜箱出賣鄧大經認係原贓當向盤
問黃勝然認竊不諱棄箱逃走鄧大經上前追捕黃
勝然拾取柴棍拒傷鄧大經左手背右腳面鄧大經
奪棍過手格傷黃勝然頂心額顱旋卽殞命鄧大經
恐屍親尋獲屍身報官受罪起意央同余逸勝等將
屍焚化滅跡職等查格殺姦盜罪人律得勿論之犯
如因畏罪將屍毀棄滅跡止應照地界內有死人移
置他所以致失屍律杖一百如於格殺之後懷挾讐
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始照毀棄死屍各本律擬流